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朱敏孜

電話：05-5523177

電子信箱：ylhg6816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展二字第1113812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第18屆雲林文化藝術獎簡章、111年第18屆雲林文化藝術獎海報(請至網址：<https://eattach.yunlin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S07461】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1年第十八屆雲林文化藝術獎」海報與簡章各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雲林文化藝術獎，共分為「美術獎」、「文學獎」、「表演藝術獎」暨「貢獻獎」，歡迎對藝術、文學創作有興趣且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依據簡章各獎項徵件時程踴躍報名，簡章暨報名表請上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/最新訊息/活動快訊(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>)下載，或下載附件簡章PDF檔使用。
- 二、本案海報紙本另行寄送(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及藝文團體不另寄送)，海報電子檔如附件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宣傳並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

秘書室 收文:111/05/31



1110142836

無附件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
文學館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

裝



訂

線

